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治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 日组织验收工作组对“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治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本次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相关负责人、环评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一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分别听取了项目工程、环保设施建设和竣工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审阅了《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治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等相关材料，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经认真评议，在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后，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工业园区春辉路 3 号 C 厂房 1 至 2 层，项目租赁动量新能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建筑面积 4230.25 平方米，进行项目技改，本次技改后治具产能增加 1980 副/a，全公司产能为 2780 副/a。

企业现有员工 69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年工作天数 330 天，每天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792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5]111 号。2025 年 4 月，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治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4 月 28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同意建设的批复（审批文号：H20250070）

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建设完成并进入调试。2025 年 5 月 29 日-5 月 30 日，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建设单位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X2505144）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1.8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审批文号：H20250070 所对应的年产治具 2780 副/a，包括主要的生产设备及环保工程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本项目内容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生活污水排放依托出租方污水总排口（已提供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委托处理协议），由于本项目与厂区内的其他企业混排，无单独排放口，不具备单独监测的条件，因此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CNC加工油雾、精雕（湿式）加工废气（非甲烷总烃）、喷砂、精雕（干式）含尘废气（颗粒物）、钻孔含尘废气（颗粒物）。

CNC加工油雾、精雕（湿式）加工废气经油雾净化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砂、精雕（干式）含尘废气滤筒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钻孔含尘废气经设备自带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通过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油雾净化装置废滤料、混合废屑、金属屑与废砂料及氧化皮、不合格产品、塑料屑（电木屑、玻璃纤维板屑）、废滤筒、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普通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其中危险废物废切削油、废研磨液、淋洗废液、浸洗废液、清洗废液、废切削液、废原料桶、废油桶、废润滑油、油雾净化装置废滤料、混合废屑等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和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危险废物安全处置服务合同）。

金属屑与废砂料及氧化皮、不合格产品、塑料屑（电木屑、玻璃纤维板屑）、废滤筒、滤筒式脉冲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普通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委托苏州工业园区华友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工业废弃物处理协议和补充协议），生活垃圾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市政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清运（已提供垃圾清运合同书）。已建一般固废堆场20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

场所21平方米。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公司已于2025年5月16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变更并取得回执，登记编号：91320594796520828T001W。

2、建设单位已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完成专家评审，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情况）

（一）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期间：

厂界外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高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小时平均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要求。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列的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工作组一致认为“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治具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六、后续要求

（1）按照排污许可的相关要求，做好后续的自行监测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

（2）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风险可控。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苏州集创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日